


 11月
 加倍赏

「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 (优越版)

丰「盛」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最后批核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富通保险强势推出「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 (优越版)，提供多项崭新计划特点，为您和挚爱缔造丰盛人生之余，更助您的财富无限期传承。

现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 (优越版)，可获享高达8%首年保费回赠¹，现有客户成功投保更可享额外0.5%首年保费回赠优惠²。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年缴保费 (美元)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3年 保费缴付年期	6年 保费缴付年期	9年、12年及 15年保费缴付年期	18年 保费缴付年期
≥ 250,000	3.0%	6.0%	7.5%	8%
125,000 - < 250,000	3.0%	5.0%	6.5%	7%
80,000 - < 125,000	2.0%	3.5%	5.0%	6.5%
40,000 - < 80,000	1.8%	3.0%	4.5%	6%
15,000 - < 40,000	1.5%	2.5%	4.0%	5.5%
4,000 - < 15,000	1.2%	2.0%	3.5%	4.5%


 现有客户可享有
 额外0.5%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²

例子：

保费缴付年期：15年			
年缴保费 (美元)	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 (美元)	
150,000	6.5%	150,000 x 6.5% = 9,750	
100,000	5.0%	100,000 x 5.0% = 5,000	
50,000	4.5%	50,000 x 4.5% = 2,250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富通保险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

丰「盛」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 客户需于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推广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优越版)并于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获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富通保险」)批核方可享有此优惠。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优越版)之新保单，并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时持有最少一份由客户为保单持有人并仍然生效的富通保险保单(不包括免保费的保单及于推广期内投保之「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优越版)新保单)(「合格保单」)，可享有额外0.5%首年保费回赠优惠。
-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优越版)之基本保费，其他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获计算于年缴保费要求内，亦不会获享保费回赠。
- 首年保费回赠优惠以每份合格的保单作单位，如同时投保多份「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优越版)，每份合格之保单均可获享此优惠；但不可累积不同保单之年缴保费以计算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相等于合格之「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优越版)保单于保单续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并以12个月基本保费为限)，乘以该保单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比率。
-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收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作缴付往后保费之用。客户只可于保费缴付期完结后，提取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余额(如有)，但如客户已预缴所有保费，可于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后提取因预缴多出的保费(如有)。
- 如有关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富通保险保留扣除有关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
- 有关保单必须于获派首年保费回赠时仍然生效方可获享此优惠。
-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推广活动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奖赏，富通保险有权取消其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 富通保险保留接受有关「盛世·传家宝」寿险计划2(优越版)之投保申请及一切有关是次推广活动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富通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 富通保险保留终止以上优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 除客户及富通保险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

AMC114SC/1811